

桃園市「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填表學校：武漢國中

(檢核表請與課程計畫並置於網頁中，並於符合項目欄內畫記)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自評	審查小組		上傳附件
				符合	不符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依據與目的	1-1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			1-1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如附表1
	二、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2-1描述學校現況與人力資源(至少含教師與學生數等)。	✓			2-1 學校現況 各級學生資料請以表格呈現,包含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教育班級 如附表2-1
		2-2 盤點分析學校在課程發展的優弱勢條件與可能的機會與威脅,包括以往課程計畫推動經驗、硬體設施、教師條件、學生能力、家長條件、社區文化環境等。	✓			2-2 SWOT 分析 如附表 2-2
	三、課程願景與目標	3-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3-1 課程地圖 如附表 3-1
		3-2 依據學校課程願景擬定課程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願景-目標-發展重點,具邏輯性與可行性)	✓			3-2 學校課程目標與特色如附表 3-2
	四、課程架構	4-1學校作息時間表	✓			4-1 學校作息時間表 如附表 4-1
		4-2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	✓			如附表 4-2
		4-3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			4-3 十二年國教課程名稱與節數 4-4 九年一貫課程名稱與節數 合併上傳如教育部版本如附表 4-3+4-4
		4-4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				
		4-5 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			4-5 法律規定之性平、家庭教育二項議題 如附表 4-5
		4-6規劃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			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如附表 4-6
	五、課程實施與評鑑	5-1 課程評鑑應包含對課程規劃、教學實踐與學習成效之自我檢核規準(課程評鑑計畫)	✓			檢附「課程評鑑計畫」 如參考資料: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如附表5-1)
		5-2 課程評鑑應包含回饋與修正之可行策略。(課程評鑑檢核表)	✓			課程評鑑檢核表 如附表5-2
領	六、各年	6-1各年級教學總進度表	✓			教學總進度表(如學校

域 / 科 目 課 程 (部 定 課 程)	級課程目 標/ 核心 素養與學 習重點、 學習評量	6-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能力指 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 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 有效促進該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		舊格式) 如附表 6-1 6-2-1 國語文 6-2-2 英語文 6-2-3 數學 6-2-4 社會 6-2-5 自然科學 6-2-6 藝術 6-2-7 綜合活動 6-2-8 健康與體育 6-2-9 科技 如附表 6-2-1~6-2-9
		6-3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 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 機會。			無
	七、議題 融入	融入課綱議題(19項)且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請於相 關單元說明或另依重大議題分別列出。	✓		7-1 融入課綱議題 如附表 7-1
	八、跨領 域/科目 統整課程 及協同教 學	8-1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其課程統整須能有效 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8-2 協同教學之師資、時數規劃及實施過程具可行性、 合理性。	無		■本校無實施 8-1 跨領域科目 *學校有辦理該項目才 需要上傳
	九、教科 書	9-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書版本，經教育部審定通 過(教科書選用版本逕依學習階段，以表格呈現)。 9-2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	✓ 無		9-1 檢附部定課程、校 訂課程教科書選用表 如附表 9-1 ■本校無實施 9-2 自編課程表 本項為領域課程
彈 性 學 習 (節 數) 課 程 (校 訂 課 程)	十、各年 級彈性學 習(節數) 課程目標 /核心素 養與學習 重點、評 量	10-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議題」、「特 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四大類別之一， 並應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10-1-1 統整性主題專 題議題探究課程 10-1-2 社團活動與技 藝課程 10-1-3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10-1-4 其他類課程 如附表 10-1-1 ~10-1-4 *學校有辦理該項目才 需要上傳
		10-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及課發會審議通過。	✓		10-2 特推會議記錄 或課發會相關特推會 之紀錄
		10-3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應呼應學校背景、課程願 景及特色發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 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10-3十二年國教彈性 學習課程規劃表 如附表10-3
		10-4 針對主題或議題教學活動進行彙整。			
		10-5 九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綱規劃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進度。	✓		10-5 九年一貫的彈性 學習節數課程進度表 依照學校檔案
國	十一、藝 術才能	11-1 藝術才能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安排與課程實 施規範相符。	無		■本校無實施 11-1 課程計畫

中 特 殊 類 型 班 級	班、體育 班節數規 劃/教學進 度/課程計 畫	七、八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於第四學習階段每週平均節數：音樂班為 8 至 10 節、美術班為 7 至 9 節、舞蹈班為 9 至 11 節。 九年級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劃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 6 至 10 節為原則。				
		11-2 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無			11-2-1 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紀錄(含簽到表) 11-2-2 課程發展小組名單(得檢附小組相關定期會議紀錄)
		11-3 體育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安排與課程實施規範相符。 體育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於第四學習階段每週平均節數：七、八年級為 8 節，九年級為 6 至 10 節	無			■本校無實施 11-3 課程節數規劃表
		11-4 體育班課程，應由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經體育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再呈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無			11-4 專項術科課程計畫暨教學進度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紀錄
附 件	十二、全 校行事曆	12-1 完整呈現全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			12-1 學校學年行事曆 如附表 13-1
	十三、補 課規劃表	13-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計畫	✓			13-1 補課規劃表 如附表 14-1
	十四、銜 接計畫	14-1 各年級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無			■本校無更換版本 14-1 銜接計畫
	十五、校 長及教師 公開授課	15-1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			15-1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如附表 12-1
	十六、學 校課程發 展委員會 組織要點 與會議紀 錄	16-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			16-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如附表 16-1
		16-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且有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3次，每學年至少6次)	✓			16-2 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請附 6 次會議紀錄掃描 pdf 檔) 如附表 16-2
		16-3 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		(在左欄填入通過日期)
十七、課 程計畫重 點項目檢 核表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			17-1 課程計畫檢核表 (本表核章後掃描 pdf 檔上傳)	
委員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特 殊 類 型 班 級	班、體育 非節數規 劃/教學進 度/課程計 畫	七、八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於第 四學習階段每週平均節數：音樂班為 8 至 10 節，美術 班為 7 至 9 節，舞蹈班為 9 至 11 節。 九年級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劃 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 6 至 10 節為原則。				
		11-2 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 擬定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無			11-2-1 課程發展委員 會相關紀錄(含簽到 表) 11-2-2 課程發展小組 名單(得檢附小組相關 定期會議紀錄)
		11-3 體育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安排與課程實施規 範相符。 體育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於第四學習階段每週 平均節數：七、八年級為 8 節，九年級為 6 至 10 節	無			■本校無實施 11-3 課程節數規劃表
		11-4 體育班課程，應由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經 體育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呈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 過	無			11-4 專項術科課程計 畫暨教學進度表及課 程發展委員會相關紀 錄
	十二、全 校行事曆	12-1 完整呈現全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			12-1 學校學年行事曆 如附表 13-1
附 件	十三、補 課規劃表	13-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 評量計畫	✓			13-1 補課規劃表 如附表 14-1
	十四、銜 接計畫	14-1 各年級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 適切有效	無			■本校無更換版本 14-1 銜接計畫
	十五、校 長及教師 公開授課	15-1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每學年至少 進行一次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 專業發展	✓			15-1 校長及教師公開 授課計畫 如附表 12-1
	十六、學 校課程發 展委員會 組織要點 與會議紀 錄	16-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 員符合規定	✓			16-1 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織 如附表 16-1
		16-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三有會議紀錄(有學 期至少 3 次，每學年至少 6 次)	✓			16-2 課程發展委員會 紀錄(請附 6 次會議紀 錄掃描 pdf 檔) 如附表 16-2
		16-3 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 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	(在大欄填入通過日期)
	十七、課 程計畫重 點項目檢 核表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 表	✓			17-1 課程計畫檢核表 (本表填妥後掃描 pdf 檔上傳)
委員簽名	李瑞竹 刁如竹 李雅茜 美嘉藝 楊筱瑩 不美怡 李豐蘭、陳慧璇、溫朝剛 賴昭安 呂芝青 林智遠 鄭曉如 張臨怡 吳瓊玲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何家儀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廖嘉玉

校長：

校長 呂芝青

代